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鑒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相關適用法律及規例作出變動及修訂，董事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旨在符合最新公司法、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有關規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列如下：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第2.2條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i) 其配偶以及其本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不論是親生或收養（統稱「家族權益」）；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i) 其配偶以及其本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不論是親生或收養（統稱「家族權益」）；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p>(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受託人的身份）；及該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需的其他數目）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的任何公司，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p> <p>(iii) 受託人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p> <p>(iv)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他們作為受託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透過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除外），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需的其他數目）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屬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的任何公司；及</p>	<p>(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受託人的身份）；及該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需的其他數目）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的任何公司，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p> <p>(iii) 受託人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p> <p>(iv)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他們作為受託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透過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除外），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需的其他數目）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屬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的任何公司；及</p>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v) 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v) 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第2.2條	無	新增釋義 <u>「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u>
第2.2條	無	新增釋義 <u>「緊密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第2.2條	「公司法」或「該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以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行的版本，包括納入其中或替代當中條文的所有其他法例條文。	「公司法」或「該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零年 <u>二零一八年</u> 修訂本)，以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行的版本，包括納入其中或替代當中條文的所有其他法例條文。
第2.2條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u>32622</u> 章公司條例。
第2.2條	無	新增釋義 <u>「風暴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u>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第2.2條	無	<p>新增釋義</p> <p><u>「供股」指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呈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u></p>
第2.6條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	電子交易法第8及 <u>19(3)</u> 條不適用。
第3.6條	無	<p>新增第3.6條</p> <p><u>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類別除外)的名稱均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u></p>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第4.5條	無	<p>新增第4.5條</p> <p><u>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依據所適用《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第4.8條	<p>原第4.7條</p> <p>在聯交所網站，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透過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佈向股東給予十四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p>	<p>在聯交所網站，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透過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佈向股東給予<u>十四日十個營業日(或若為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u>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u>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則本公司應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u></p>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第4.10條	<p>原第4.9條</p> <p>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該法例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份的股票須由專人送遞或透過將之寄往應得的股東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而交付。</p>	<p>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該法例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u>任何</u>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u>並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後</u>，<u>免費</u>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份的股票須由專人送遞或透過將之寄往應得的股東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而交付。</p>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第7.3條	無	<p>新增第7.3條</p> <p><u>儘管有細則第7.1條及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u></p>
第7.8條	<p>原第7.7條</p> <p>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證書以供註銷，並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證書。倘轉讓人仍保留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轉讓人向本公司將就仍保留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列明所保留股份餘額的新證書。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p>	<p>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證書以供註銷，並隨即予以註銷，<u>在承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可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證書。</u>倘轉讓人仍保留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在支付<u>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轉讓人可向本公司將就仍保留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列明所保留股份餘額的新證書。</u>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p>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第7.9條	<p>原第7.8條</p> <p>在聯交所網站，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透過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佈給予股東十四日通知下，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p>	<p>在聯交所網站，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透過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佈給予股東<u>十四日十個營業日通知下（或若為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u>，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u>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然而，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u></p>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第16.1條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u>提名董事應包括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及獨立性方面可向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u>
第16.5條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該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以及按照該法例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本公司須在其 <u>註冊</u> 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一職位及該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以及按照該法例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第16.7條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拖延批准任何有關委任。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u>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u> 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拖延批准任何有關委任。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第 16.22	<p>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彼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被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計算在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a) 就以下項目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出；或</p> <p>(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方式而獨自或共同作出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p>	<p>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u>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彼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被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計算在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a) 就以下項目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u>作出；或</p> <p>(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u>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方式而獨自或共同作出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p>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p>(b) 有關發售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p> <p>(c)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p>	<p>(b) 有關發售<u>本公司的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u></p> <p>(c)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p>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p>(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ii)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和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及</p> <p>(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該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該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d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u>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ii)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u>和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u>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及</p> <p>(e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u>因該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該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第18.3條	<p>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p> <p>(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公司條例於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u>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u>或由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相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u>授出貸款；</p> <p>(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u>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相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u>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第24.2條	<p>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p>	<p><u>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旨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業務與回報本公司股東之間達致平衡。董事會於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日後現金需要及可用程度、本公司貸款人對派付股息可能施加任何的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u></p> <p>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p>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第37條	無	新增第37條 <u>一般資料</u> <u>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以及債權人的法定權益，及規管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活動，制定該等公司章程旨在確保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業務主要所在地的規則。</u>

在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節、條款序號相應變化(包括交叉參考)。

一般事項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增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及余洪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